**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EY-202402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8430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84303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58430316)3**

**[第四章 供货清单 19](#_Toc584303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5843032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8430332)8**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0**

**第一章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EY-2024023

预算金额：16万元/年，48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16万元/年，48万元/三年，投标人报价高于此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小于等于此报价的为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随时送货上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有效证书），且具有相应的服务内容；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自行查询或承诺。

**三、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文件领取方式：**

发布时间：2024年5月16日12时后

领取方式：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1时30分前(北京时间)**

注：各投标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时间以直接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地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区至善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地 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401号

联系方式：招标办0550-35238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世贸大厦A座18楼1818室

联系方式：赵建飞187550182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办、赵建飞

电　 话：0550-3523822、18755018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
|  | **服务期**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交货地点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总务科库房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招标办 0550-3523822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赵建飞 18755018236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采购预算 | **16万元/年，48万元/三年** |
|  | **最高限价** | **16万元/年，48万元/三年，各单位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壹个标包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年5月20 日17时前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90407638@qq.com |
|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4年5月21日17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
|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费：3000元（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支付为准）。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5款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签字或盖章及密封要求 | **一正两副装订成册，密封于档案袋中，各部分档案袋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3日11时30分前（北京时间）****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启封后，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一个工作日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  | 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 | 纸质版通知书 |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汇总结付一次，如乙方提供票据迟于当月20日，则延至次月结付，乙方出具的发票应为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费用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
| **其他重要说明** | **因此次采购物资是为住院患者生活供应，努力做到零库存，故交货时间不固定，按照需求数量大部分应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内及时供货（上午通知下午送，下午通知第二天上午送），节假日期间正常响应，特殊情况需提前说明。所供物品经相关科室使用后，如反映质量有问题的，须限期立即撤换整改，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使用要求的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我院的采购活动，造成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 **质量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是全新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报价清单中对品牌有明确要求的须按照推荐品牌进行报价并注明规格型号，无品牌型号的（国产优质品牌）投标时需注明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 总则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包含擦手纸、毛巾、晾衣架、沐浴露、洗手液等病人生活用品采购，具体以实际采购需求为主。

**3.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计价方式：**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交易文件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服务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2 交易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邮件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交易文件予以澄清。

**2.3 交易文件的修改**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官网予以公告。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2.3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3.2.4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3.2.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30天。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交易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投标人签到登记。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招标人按本须知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5.2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数量；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拆分标书，报评委处评审；

（3）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供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开标结束。

多标包项目按照标包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5.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5.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2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文件规定和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公示期间，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手持或密封均视为携带）。** |
| （2）保证金缴纳情况 | 不要求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见附件 |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 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4）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5）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6）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响应或优于交易文件要求。 |
| （7）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响应或优于交易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交易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1.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1.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进行有效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标评审细则（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业绩 | 2020年1月至今，具有医疗系统生活用品类似供货业绩且获得过采购单位好评的得5分，满分5分；**注：1.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采购人评价意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需附件购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实；****2.业绩类型需是年度供货的，一次性供货的业绩不予认可。****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评审因素的，则需另行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分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及时响应能力 | 1.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辖区范围内具有实体门店或仓库，则需提供门面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章公章；或2.如无，则需提供及时响应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限，响应时间等），提供上述材料的得5分，满分5分。**特别说明：因采购货物使用人群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供货，如上午接到供货通知不得迟于当天送达，如下午接到通知，不得迟于次日上午送达。中标后如供应商出现三次或以上违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 5分 |
| 3 | 样品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擦手纸，短裤，棉毛衫，沐浴露，棉（单）鞋，洗发水，勺子，水杯，卫生纸，洗手液”样品的质量、手感、市场占有率、知名度、产品品质、去污程度、泡沫的绵密度等进行综合打分，每个样品满分5分，合计50分。1.产品质量良好、手感细腻、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高的得5分；2.产品质量较好、手感柔和、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高的得3分；3.产品质量较差、手感粗糙、市场普及率较低的得1分；4.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分 |

**注：1.上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1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6.2技术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客户服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客户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的10分，良好的8分，合格的6分，差的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检验投标文件 |
| 2 | 配送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的完善程度、及时性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的10分，良好的8分，合格的6分，差的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的人员安排、售后响应的及时性及制度的完善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优的10分，良好的8分，合格的6分，差的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3商务部分（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报 价** | **1.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6万元/年，48万元/三年），各投标人有效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2.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40%时视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分 |

**特别说明：1.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时以三年的总报价参与评分计算。**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审结果**

7.1评标委员会对经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侯选人，依次类推第二、第三中标侯选人。

7.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例外情况

7.3.1当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7.3.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3.3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被暂停营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年用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擦手纸 | NO;QCS200.230\*226mm/张，200张/包 | 3000 | 包 |  |
| 2 | 擦手纸盒 | 塑料NO:512A.270\*200\*10cm | 70 | 个 |  |
| 3 | 大毛巾 | NO:1006.30\*70cm | 150 | 条 |  |
| 4 | 短裤女平角 | NO:087.1\*10 | 100 | 条 |  |
| 5 | 短裤女三角 | NO:3315.1\*10 | 50 | 条 |  |
| 6 | 短裤男平角 | NO:087.1\*10 | 100 | 条 |  |
| 7 | 晾衣架 | 塑料GYM-5409.40CM | 70 | 个 |  |
| 8 | 棉毛衫 | 棉 男式1\*2件 | 200 | 套 | 规格是尺码 |
| 9 | 棉毛衫 | 棉 女式1\*2件 | 100 | 套 | 规格是尺码 |
| 10 | 沐浴露 | NO:MS608.5L | 100 | 瓶 |  |
| 11 | 男单鞋 | NO:9308 | 80 | 双 | 规格是尺码 |
| 12 | 男棉鞋 | 加绒NO:M9556 | 40 | 双 | 规格是尺码 |
| 13 | 尿不湿 | NO:0323.1\*12包 | 100 | 包 | L95-120cm |
| 14 | 女单鞋 | NO:1805 | 100 | 双 | 规格是尺码 |
| 15 | 女棉鞋 | 加绒NO:M3802 | 150 | 双 | 规格是尺码 |
| 16 | 喷壶 | 0.8L 手压式 | 5 | 个 |  |
| 17 | 勺子 | 硅胶 | 300 | 把 | 无毒、无味、无污染、耐高温 |
| 18 | 刷牙杯 | 塑料NO:8852 | 50 | 个 |  |
| 19 | 水杯 | FGA102-300ml | 600 | 个 |  |
| 20 | 塑纸篓 | XH058.260\*260CM | 150 | 个 |  |
| 21 | 剃须刀 | NO:FS879 | 20 | 个 | 双头 |
| 22 | 凉拖鞋女 | NO;883 | 150 | 双 | EVA,PVC材质.规格是尺码 |
| 23 | 凉拖鞋男 | NO;880 | 200 | 双 | EVA,PVC材质.规格是尺码 |
| 24 | 女袜子 | NO;24-26-28 | 400 | 双 |  |
| 25 | 男袜子 | NO;24-26-28 | 600 | 双 |  |
| 26 | 碗 | NO:049 20\*5cm | 70 | 个 | 304不锈钢标准尺寸 |
| 27 | 卫生巾 | NO:ASF873.330CM 20片 | 1000 | 包 |  |
| 28 | 大盘纸 | NO:AK700.原生非木纤维 95\*110mm/节 3层，700克/卷 | 300 | 卷 |  |
| 29 | 卫生纸 | NO:TZ0019.100%原木浆210\*155mm， 828克/包±10克 | 3000 | 包 |  |
| 30 | 洗发水 | NO:219.5L | 60 | 瓶 |  |
| 31 | 洗洁精 | NO:491.1千克 | 400 | 瓶 |  |
| 32 | 洗脸盆 | NO:8804. 28\*11cm | 50 | 个 |  |
| 33 | 洗脸盆 | NO:1017.36\*14cm | 20 | 个 |  |
| 34 | 洗手液 | NO:WLS017B.525ml | 1000 | 瓶 | 健康抑菌 |
| 35 | 洗衣粉 | TZ945-1.36千克 | 600 | 包 |  |
| 36 | 小方巾 | NO;1041 30\*30cm | 150 | 条 |  |
| 37 | 小毛巾 |  NO:6813.25\*48cm | 150 | 条 |  |
| 38 | 暖水瓶 | 2L | 30 | 个 |  |
| 39 | 牙膏 | FC524.200g | 1200 | 支 |  |
| 40 | 牙刷 | NO:YX-5002 | 2000 | 支 | 细软毛 |
| 41 | 粘钩 | NO:9927.1\*3 | 300 | 板 |  |
| 42 | 指甲钳 | NO:QR304.1\*12 | 60 | 只 | 不锈钢 |

**注：1.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本次提供的清单为一个年度的大约使用量，实际用量可能增多或减少，最终以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经审计的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成本、采购、税费、包装、运输、现场落地、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因我院住院患者较多，且为精神病患者，故本次招标的生活用品清单可能不够全面，如后期有临时急需的生活用品，单价在200元以下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品牌、价格后乙方保证按时供应。**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条款**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本文为基准，具体条款双方协定）

1.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买 方：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的 项目 经招标，确定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交易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 ；

数量： ；

质量要求：合格。

3、合同总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交易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招标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招投标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按评审要求提供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服务期：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总投标价为一年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三年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合 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2+...）：一年： 元；小写： 元；****三年： 元；小写： 元** |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2.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和采购配置清单要求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 第七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病人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招标人：滁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精神病医院） 联系人：招标办 联系电话：0550-3523822   （盖章） 2024年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建飞联系电话：18755018236  （单位盖章） 2024年5月 |